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

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從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放假日數對
促進工商企業發展與社會大眾休閒
活動之影響評估

報告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周弘憲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從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放假日數對促進工商企業發展
與社會大眾休閒活動之影響評估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我國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節日放假之實施沿革及相關規定.....	2
參、我國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比較.....	12
肆、對提升公務人員休閒活動之影響.....	18
伍、結語.....	20

【附錄】

- 1、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 2、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
- 3、9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從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放假日數對促進工商企業發展 與社會大眾休閒活動之影響評估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就「從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放假日數對促進工商企業發展與社會大眾休閒活動之影響評估」一案，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本局長期支持，期盼未來繼續給予指導。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國人對於生活品質要求也日益提高，在忙碌工作之餘，對休閒活動需求亦隨之增加。兼以，歐美先進國家向來重視休閒生活的運用，認為足夠的休息，才能促進身心健康及提升工作效率。影響所及，縮短工時及增加休閒已成為時代潮流趨勢，惟放假日數的多寡，直接或間接對國家產能及經濟發展有所影響，因而，在提升休閒生活及促進經濟發展之間，須取得適切平衡，才能在員工、組織及社會各層面創造多贏。

以下謹就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節日放假之實施沿革及相關規定，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之比較，

及對提升公務人員休閒活動之影響等面向，報告如下：

貳、我國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節日放假之實施沿革及相關規定

我國政府機關週休制度，隨國際潮流及國內社會經濟發展而迭有調整，其沿革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民國 55 年 7 月以前實施週休一日制

民國 55 年 7 月以前，我國政府機關係實施週休一日制度，即每週上班 48 小時，週一至週六辦公 6 日，每日上班 8 小時，週日放假 1 日。

二、民國 55 年 7 月起至 86 年 12 月底實施週休一日半制

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以台 55 人字第 4987 號令規定，為配合國際潮流及事實需要，改實施週休一日半制，即每週上班 44 小時，辦公 5 日半，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 8 小時，週六上班 4 小時，週六下午及週日放假。

三、民國 87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底實施每月 2 次週休二日制

隨著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國人對提升生活品質，倡導

休閒生活，日益重視，且週休二日制度已為國際潮流所趨，因而各界迭有縮減辦公時間，採行週休二日之反映意見，行政院經多方研議，鑒於週休二日之實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期審慎，爰採漸進分階段方式實施，逐步推動每週上班 5 天制。在逐步推動實施、擴大為民服務及紀念日節日放假及請假制度等相關規定併同檢討修正等原則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公務人員每月 2 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採分階段方式實施，其第 1 階段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係採調移 8 個放假日至第 2 或第 4 週末，實施每月第 2、第 4 週週休二日；第 2 階段實施之時機，係於第 1 階段實施良好，或視國民所得成長趨勢，再規劃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並訂於實施第 3 年進行檢討。實施第 1 階段期間，行政院協調各主管機關因應民眾洽公需要，加強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對於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人員仍維持每週 6 天或 7 天服務，並依需要擴大實施「7 天服務」機關。

四、民國 90 年 1 月起實施週休二日制

上開計畫於實施屆滿 3 年前，為瞭解各機關實施成效

及影響，並就如何全面實施進行規劃，本局於 89 年 6 月間曾會同銓敘部邀請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及工商團體進行討論，對週休二日之實施達成以下 3 項共識原則：

(一) 配合檢討國定假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在行政效率不變前提下實施。

(二) 政府應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以有效達成顧客導向之企業型政府。

(三) 兼顧對經濟的影響及生活品質之提升。

嗣 大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規定：「... (第 2 項) 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 項) 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乃據以會同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發布，作為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之依據，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

時。」因此，自 90 年 1 月迄今，政府機關係採行週休二日制，即每週工作 5 日，每週上班 40 小時。

五、現行有關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節日放假規定

週休二日實施後，在民意反映下，考量公、私企業放假日數之衡平，並兼顧政府為民服務之品質及國家產業之影響，對於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節日放假事宜，迭經多次檢討及研議，謹就現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紀念日及節日放假部分

我國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係屬內政部主管權責，該部經訂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註：為提升法律位階，該部業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並送請大 院審議)。上開辦法第 2 條及 3 條規定略以，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放假 1 日；另第 4 條規定：「左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 3 日外，其餘均放假 1 日。一、春節。二、民族掃墓節。三、端午節。四、中秋節。五、農曆除夕。」現行「公務人員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有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之放假規定，係依前揭內政部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

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項) 下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 3 日外，其餘均放假 1 日：一、紀念日：(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二) 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三) 國慶日(10 月 10 日)。二、民俗節日：(一) 春節(農曆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二) 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三) 端午節(農曆 5 月 5 日)。(四) 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五) 農曆除夕(農曆 12 月之末日)。(第 2 項)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上述第 2 項係考量春節及農曆除夕為我國重視之傳統民俗節日，為利民眾返鄉團聚及休閒活動之安排而予以規定。

(二) 調整辦公時間部分

對於上述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遇到週二或週

四，其前、後 1 日為週一或週五是否調整辦公及補行上班等原則，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範，過去係依民意反映循例辦理，經查 90 年至 95 年調整辦公情形計有 3 次，摘述如下：

1、90 年及 94 年：均為農曆除夕適逢週二，為應民眾提前返鄉需求，於農曆除夕前 1 日之週一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除夕前之週六補行上班，計連續放假達 8 日。

2、95 年：中秋節適逢週五，接連次週二為國慶日，兩個放假節日接近，為應民眾中秋返鄉需求，爰將該 2 個節日與週休二日間隔之 1 個上班日（次週一）予以調整放假，並於次週六補行上班，計連續放假達 5 日。

由於各國節日放假制度之建立，係因國情、風土民情及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對於調整放假規範亦有不同。鑒於我國過去已有調整放假之前例可循，且調整放假對公務人員全年度總上班日數並不受影響，為使各界對政府調整放假原則有明確之遵循

依據，本局前於 95 年 10 月 25 日以問卷徵詢 162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意見，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團體（包括工商團體、勞工團體及教師團體等）開會研商，會中參採問卷資料及尊重民間團體意見，並兼顧傳統習俗，經與會代表達成共識，在不減少政府行政機關全年總上班日數下，簽奉行政院核定，以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院函訂定「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以下簡稱假期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1、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1)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2)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其前 1 日上班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2、其餘民俗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如下：

(1) 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時，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2) 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五時，於節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但民族掃墓節部分，考量民眾提前返鄉掃墓之習俗，於節日後 1 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3、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不予調整放假。

4、本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又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由於上開原則僅規定民俗節日遇週二或週四，其前、後 1 日為週一或週五之上班日，予以調整放假，並擇於週六補行上班；至紀念日遇上述情形，則無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問題。經初步估計，未來 20 年內，僅本（96）年中所有民俗節日均遇有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其餘各年度，以遇到 1 個或 2 個民俗節日調整情形及補行上班情形較多，以明（97）年為例，均無符合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情形。是以，上

開原則之訂定，並不減少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全年總上班日數，且能建立民俗節日調整機制，符合國人重視民俗節日之傳統習俗，使調整放假制度化、穩定性及可預先因應。

(三) 部分機關(構)全年無休，確保為民服務品質

為避免政府機關節日放假影響民眾洽公，「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第2項) 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第3項) 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遇有調整辦公情形時，行政院除通函重申上述規定，請各相關機關配合因應外，對於與民眾生活相關之行業，如金融(包括金融、證券、期貨業、股匯市)、郵政、電信及交通運輸等服務業，亦請各該主管機關預擬因應措施，並事先公告。

六、明（9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排定情形

明（9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係依上開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假期調整原則排定，並簽奉行政院核定，以96年9月11日院函轉知各機關在案。明（97）年全年總日數為366日，公務人員總放假日數為112日，情形如下：

（一）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情形

放假之紀念日計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週二）、和平紀念日（2月28日，週四）及國慶日（10月10日，週五）；放假之民俗節日計有：農曆除夕（2月6日，週三）、春節-農曆初一至初三（2月7日至9日，週四至週六）、民族掃墓節（4月4日，週五）、端午節（6月8日，週日）及中秋節（9月14日，週日），上述節日於當日放假1日，合計有10日。

（二）節日補假情形

依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除春節-農曆初三（即2月9日）適逢週六，於2月11日（即次週一）補假1日外，其餘節日遇週六、週日，均不予補假。

（三）3日以上（含3日）之連續假期

前述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中，併同週休二日或補假形成連續3日以上假期者，包括：

- 1、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2月6日至同月11日，週三至次週一），計放假6日；
- 2、民族掃墓節併同週休二日（4月4日至同月6日，週五至週日），及國慶日併同週休二日（10月10日至同月12日，週五至週日），均分別放假3日。

（四）調整放假情形

上述放假節日中，並無符合得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情形。

明（97）年日曆表資料業登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c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中，供各界參考。

參、我國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比較

一、各國放假情形現況

（一）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10日，包含：新年（1月1日）、馬丁路德·金誕辰紀念日（1月第3個週一）、總統日（2月第3個週一）、

陣亡將士紀念日（5月最後1個週一）、國慶日（7月4日）、勞工節（9月第1個週一）、哥倫布紀念日（10月第2個週一）、感恩節（11月第4個週四）、退伍軍人節（11月11日）及聖誕節（12月25日）等，上述節日如遇週日，於次日週一補假，如節日遇週六，則於前1日週五補假。但實際上，各州還有慶祝一些其他的節日而放假者，重要者如下：華盛頓總統誕辰紀念日（2月22日）、林肯總統誕辰紀念日（2月12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的週五）。

（二）英國

英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8日，包含：新年（1月1日）、基督受難日（復活節前之週五）、復活節、五月銀行假日（5月的第1個週一）、春季銀行假日（5月的最後1個週一）、夏季銀行假日（8月的最後1個週一）、聖誕節（12月25日）及禮物節（12月26日）。上述節日遇到週六、日，於次週一補假1天。

（三）法國：

法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10日，包含：新年（1月1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之

星期五)、復活節、勞動節(5月1日)、1945勝利日(5月8日)、國慶日(7月14日)、聖母升天節(8月15日)、聖靈節(11月1日)、第1次世界大戰重光日(11月11日)及聖誕節(12月25日)。上述放假日如遇週六、週日，並無擇期補假。

(四) 德國

德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 10 日，包含：元旦(1月1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之週五)、復活節後之週一、勞工節(5月1日)、耶穌升天節(復活節後之第39日)、聖靈節(復活節後之第50日)、德國統一日(10月3日)、聖誕夜(12月24日下午半日)、聖誕節(12月25日)、St. Stephen's Day(12月26日)及除夕(12月31日下午半日)，上述放假日如遇週六、週日，並無擇期補假。但各地區亦另規定其他放假節日，較重要者如：主顯節(1月6日)、聖體節(復活節以後之第60日)、和平日(8月8日)、聖母升天節(8月15日)、改革日(10月31日)、萬聖節(11月1日)、懺悔日(11月23日之前一週三)。

(五) 日本

日本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 15 日，包括：元旦（1 月 1 日）、成人日（1 月第 2 個週一）、建國紀念日（2 月 11 日）、春分、昭和之日（4 月 29 日）、憲法紀念日（5 月 3 日）、綠之日（5 月 4 日）、兒童日（5 月 5 日）、海之日（7 月第 3 個週一）、敬老節（9 月第 3 個週一）、秋分、體育之日（10 月第 2 個週一）、文化之日（11 月 3 日）、勞動感謝日（11 月 23 日）及天皇生日（12 月 23 日），上述節日如遇週日，次日週一補假 1 日。

（六） 韓國

韓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 15 日，包含：新年（1 月 1 日）、農曆新年（農曆除夕至年初二）、三一節（3 月 1 日）、兒童節（5 月 5 日）、佛誕節（農曆 4 月 8 日）、顯忠節（6 月 6 日）、制憲節（7 月 17 日）、光復節（8 月 15 日）、秋收節（農曆 8 月 14 日至 16 日）、開天節（10 月 3 日）及聖誕節（12 月 25 日）。上述節日如遇週六、週日，並無補假。

（七） 香港

香港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 17

日，包含如下：新年（1月1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農曆1月1日至3日）、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後之星期一、清明節（春分後節氣）、勞動節（5月1日）、佛誕節（農曆4月8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中秋節翌日（農曆8月16日）、國慶日（10月1日）、重陽節、聖誕節（12月25日）及聖誕節後第1個工作日。新年、清明節、勞動節、佛誕節、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如遇週日，於翌日補假；如中秋節翌日為週日，則於中秋節當日或另擇日補假；如重陽節該日為週日，則於翌日或另擇日補假。

（八）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11日，包含：新年（1月1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二（農曆1月1日至2日）、受難節、勞動節（5月1日）、衛塞節（5月31日）、國慶日（8月9日）、開齋節（10月13日）、屠妖節（11月8日）、哈芝節（12月20日）、聖誕節（12月25日）。上述節日如遇週日，於週一補假，如遇週六則由個人擇日補假（未定補假期限）。

二、我國與各國放假節日之比較

我國政府與上述各國均實施週休二日。另就放假節日而言，我國政府每年放假之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及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農曆1月1日至3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合計有10日，除春節及農曆除夕遇週休二日有補假外，其餘放假日均不予補假，與歐美先進國家相當，而略少於日、韓、香港、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尚屬妥適。謹表列如下供參：

國 家	每年節日放假天數	備 註
我國	10 日	春節及農曆除夕遇週六、週日有補假外，其餘節日週六、週日不予補假。
美國	10 日	節日遇週日，於次週一補假，如節日遇週六，則於前1日週五補假。另各州尚有一些慶祝節日放假。
英國	8 日	節日遇週六、日，於次週一補假。
法國	10 日	節日遇週六、日，並無補假。
德國	10 日	節日遇週六、日，並無補假。各地區另有其他放假節日。
日本	15 日	節日遇週日，次週一補假。

韓國	15 日	節日遇週六、日，並無補假。
香港	17 日	部分節日遇週六、日，予以補假。
新加坡	11 日	節日如遇週日，於週一補假，如遇週六則由個人擇日補假。

肆、對提升公務人員休閒活動之影響

人力資源在今日無論公、私部門都被視為最重要的資源，為發展國家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各國對公務人力資源之開發與管理均非常重視。有鑒於適度的休閒活動，有助於活化公務人力，本局近年來亦提出若干鼓勵公務人員休閒之配套措施，包括：倡導多元文康活動，鼓勵各機關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辦理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並與 37 處風景遊樂區簽約，作為全國公教人員特約休閒中心，提供各項優惠措施，方便放假日規劃出遊；每年評選出 12 條優質套裝行程，讓公務同仁於公忙之餘，休假享受美好假期。上開措施實施以來，頗受好評。

我國政府機關調整辦公及放假日數的實施，顯有助於公務人員休閒生活品質，謹將其影響層面報告如下：

一、休閒型態豐富，符合多元需求

隨著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之趨勢，政府相關部門配合觀光

產業之推展，均積極規劃深具特色之旅遊行程，並舉辦不同主題之觀光休憩活動，而民間休閒旅遊業者亦因應市場需求，對休閒旅遊方案推陳出新，公務人員對於休閒旅遊活動之選擇更為多樣化。

二、增進家庭和睦，凝聚社會情感

目前社會型態以雙薪家庭居多，適度之放假及休息，有助於安排規劃家庭生活，增進親子關係，可減少青少年之社會問題；又連續假期放假日數較多，利用假期返鄉團聚，較有充足時間與親友聯絡情誼，具有增進家庭和睦及凝聚社會情感之功能，減少人際間之疏離感。

三、積極參與社會，展現人性關懷

為瞭解社會實況，建立與各群體間的聯繫，公務人員應增加與民眾接觸互動之機會，並積極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建立公務人員對社會的關懷，目前公務人員於休閒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志工，或參與社區事務，亦有增加之趨勢，充分展現人性關懷。

四、休閒結合學習，有助個人成長

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民眾要求政府服務的品質不斷提

高，而政府要能符合民眾的期待，亦必須加速提升學習能力，行政院爰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以建立學習型政府。因此，公務人員利用放假日，結合個人專長及志趣，從事多元化學習，處處營造學習環境，在休閒中學習成長，激發創新思維。

五、適度調劑身心，提升工作效率

在競爭多元之環境中，長期工作而無適當休息，容易對工作產生倦怠感，休息可滿足生理需求，消除工作帶來的疲憊感，由於休閒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是蘊育、累積工作及生活動能之重要泉源，因此，適度的休閒活動，可有效紓解公務人員工作壓力，調劑身心，以提升工作效率。

伍、結語

我國政府機關之調整辦公及放假規定原係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而民間企業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民間企業運作及一般民眾作息仍受政府機關辦公規定之影響，因此，行政院在作成決定時，均相當審慎評估研議，除參採國外放假實施情形，並重視國內民意反映，在不影響為

民服務品質之原則下，兼顧國內公、私企業放假日數之衡平及對國家經濟層面之影響。為落實放假期間為民服務不打折之理念，與民生息息相關之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係實施全年無休，輪班輪休，展現政府為民服務之精神。現行我國政府機關節日放假日數，與歐美先進國家相當，而較少於亞洲其他國家，因此，在整體放假日數規劃上，尚屬妥適，除兼顧國家產業發展，亦符合重視休閒之思潮，引導公務人員重視休閒生活，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的公務環境，提升政府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導。

附錄 1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 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 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

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

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課後輔導班。

第六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期貨交易時間。

第七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公路、空運及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

第八條

藝文、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改善各項設備，加強流通相關資訊。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應簡化作業流程，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妥適運用現有人力，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訂定

一、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一)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及補假)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但 96 年因學校寒假起訖日期為 9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起為春節假期,並於 2 月 23 日為開學第 1 日,爰 96 年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之補行上班日定為後 1 週之星期六。

(二)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其前 1 日上班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二、其餘民俗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如下:

(一) 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時,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 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五時,於節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但民族掃墓節部分,考量民眾提前返鄉掃墓之習俗,於節日後 1 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不予調整放假。

四、本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又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附錄3

中華民國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1 廿五	2 廿六							1 廿四	
6 小寒	7 廿九	8 初十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3 廿七	4 立春	5 廿九	6 三十 除夕	7 正月 初六	8 初二	9 初三	2 廿九	3 廿六	4 廿七	5 驚蟄	6 廿九	7 三十	8 初八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20 十三	21 大寒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17 十一	18 十二	19 雨水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春分	21 十四	22 十五	
27 廿二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清明	5 廿九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1 廿八	2 廿九	3 三十	4 五月 初五	5 芒種	6 初三	7 初四	
6 三 河小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4 廿九	5 四月 立夏	6 初二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8 初五 端午	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初八	
20 歲雨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18 初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1 小滿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2 十八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29 廿六	30 廿七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八	2 廿九	3 六月 小	4 初二	5 初三						1 廿七	2 初二		1 初二	2 初三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6 初四	7 小暑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立秋	8 初八	9 初九	7 白露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4 十五 中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0 十八	21 十九	22 大暑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1 廿一	22 秋分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28 廿九	29 九月 大	30 初二					
							31 十月 初九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1 初四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8 寒露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2 初六	3 初七	4 初八	5 初九	6 初十	7 立冬	8 十一	7 大雪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霜降	24 廿六	25 廿七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初九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十月 大	30 初二	31 初三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十一月 小	29 初一	28 初一	29 初二	30 初三	31 初四				
							30 初九														

星期六、星期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
 特定節日
 補假